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21〕16 号)..... (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扶持鞋业企业优化升级的八条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21〕19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新建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20 号)..... (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百千万”青年人才集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21 号)..... (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推动工业旧厂房改造促进企业零地技改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22 号)..... (1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23号)..... (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岭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9日

温岭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补充意见

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民建房“一件事”办事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浙农经〔2020〕6号）、《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宅基地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台农〔2020〕63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对《温岭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温政发〔2018〕35号）作如下补充意见：

一、供地方式。农房建设应以集体使用方式供地，但公寓式住宅建设可以国有划拨方式供地。

二、建筑管控。农房建设要强化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管控，提升整体形象。实行土地征收、成片拆迁改造住宅安置建设的区域原则上实行统一建设。

三、四邻要求。在符合消防间距、日照等强制性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农房建设无需四邻签字同意。

四、有效人口。下列人口可按户口性质增加1人列入申报人数，同一对象符合两个以上条件的只能增加1人计算：

- （一）2016年1月14日前出生，且未婚的单独子女（离婚户除外）；
- （二）未育夫妇；

(三) 22周岁以上的未婚男性;

(四) 有女无子户, 20周岁以上的未婚女性(限1人)。

五、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职责: 负责农村宅基地行业管理, 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依法做好相应违法用地处置工作。牵头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宅基地及农民建房审批“一件事”办理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与村庄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 认真履行土地管理有关职责, 做好规划审查、指标安排、用地保障、确权颁证等工作。参与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宅基地及农房审批“一件事”办理工作。依法做好相应违法处置工作, 参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的更新、完善和推广等工作。积极配合、支持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做好宅基地管理和改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 负责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培训, 做好农房建设技术指导, 负责全市公寓式住宅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等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 负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受市政府委托办理国有划拨土地性质农房审批。切实履行责任, 优化审批流程, 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民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 受托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组织做好农民建房房屋四址确定(放样)、基槽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为农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积极履行自治组织职责, 严格执行村庄规划、村民点建筑方案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认真编制农房实施方案, 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和日常巡查制度, 切实管理好村级集体土地, 负责办理农房审查、代办和建设管理、施工安全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建房涉及户籍的核对等工作。市民政局、市卫健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和协调, 强化信息共享互通, 各司其职, 共同做好农房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施行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意见为准。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 扶持鞋业企业优化升级的八条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扶持鞋业企业优化升级的八条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

温岭市扶持鞋业企业优化升级的八条政策

为鼓励和扶持鞋业企业做大做强，引领和带动产业优化升级，着力提升温岭鞋业核心竞争力，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基础上，提出八条政策措施。至2023年底，力争规上鞋业企业达到250家，规上总产值达到100亿元。

一、支持企业贡献升级

（一）鼓励鞋业企业参与市重点企业评比，并按得分高低评选鞋业十强企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10%以上且首次进入前三的企业各奖励20万元，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10%以上且首次进入第四至第十位的企业各奖励10万元。鞋业十强企业享受市重点企业相关政策。对制造部分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亿元、5亿元的鞋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制造部分主营业务收入6000万元以上的鞋业企业进行地方综合贡献绩效评价，地方综合贡献绩效增长15%-35%的部分，减半奖励给企业；35%以上的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对连续两年及以上地方综合贡献绩效增长15%以上的，对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绩效增长15%-35%部分的奖励比例追加到75%。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限额1000万元。

（三）对首次进入规模上的鞋业企业，奖励10万元，第二年继续在库且营业收入

保持正增长的再奖励10万元，对其进行连续三年绩效评估，每年地方综合贡献绩效增长15%以上的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限额200万元。

二、支持行业供应链升级

(四)鼓励我市企业建设鞋业供应链管理平台，对平台年销售额首超2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30亿元(含)、50亿元(含)的供应链管理平台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企业技改升级

(五)对在技改立项建设期内购置设备实际投资额(含税)达100万元以上(单台设备8000元以上)的鞋业企业，分档给予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一定比例的补助。其中，设备投资额(不含税)2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10%补助，2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15%补助，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按18%补助，超过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20%补助。

(六)对投资20万元以上信息化软件应用项目的鞋业企业，经验收后，按软件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

(七)支持鞋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提升应用服务能力。为我市3家以上企业提供成套自动化(数字化)鞋业生产设备、单个环节自动化(数字化)设备，且每家购买设备的企业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少于50万元(单台设备8000元以上)，按实际结算金额分别给予装备制造企业10%、5%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限额300万元。

四、支持企业研发升级

(八)每年可确定3项鞋业共性技术项目研究，通过“揭榜挂帅”形式确定研究单位，每个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的研究经费补助。

(九)对规上鞋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3%(含)，并及时录入企业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全年研发费用达到100万元(含)且年增长20%(含)以上的，按照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对鞋业企业与高校院所、研发机构研发合作，且技术合同经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的，研发项目完成或终止(实施方申请终止并经科技部门同意)后，给予技术合同支付金额最高5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限报1项。

(十一)对为我市10家以上规上鞋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等公共服务的鞋业研发、设计机构，按收取规上企业服务费20%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限额200万元。

(十二)对鞋业企业与设计机构合作开发新产品的，按其设计合同金额支付部分20%予以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限额80万元。

五、支持企业质量升级

(十三) 对规上鞋业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3%的给予创新券 10 万元的发放额度，支持企业用于质量检测。

(十四) 对新获批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和省级鞋类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的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企业品牌升级

(十五) 对收购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并实现使用该商标标识的鞋销售量达到 1 万双，给予收购费 30%的补助，最高补助限额 100 万元。

(十六) 对获得许可使用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或国外知名品牌（经相关部门集体认定）国内经营权 1 年以上，并实现使用该商标标识或品牌的鞋销售量达到 1 万双，给予许可使用费 20%的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限额 50 万元。

(十七) 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品牌建设咨询、辅导、宣传、推广，且实际支付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实际支付金额 20%的补助，最高补助限额 200 万元。

七、支持企业渠道升级

(十八) 对鞋业生产企业以自主品牌（商标）当年度新设专卖店或在国内知名连锁超商新设专柜（经相关部门集体认定）的，按每家 2 万元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限额 100 万元。

(十九) 对鞋业生产企业以自主品牌（商标）实现年度网络开票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度网络开票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且当年增长 20% 以上的，按其销售额的 1%予以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限额 30 万元。

(二十) 对鞋业电子商务园区内企业年度销售总额首超 10 亿元(含)、30 亿元(含)、50 亿元（含）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企业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十一) 鼓励外贸公司鞋类业务创新发展，对上年度出口额达 2000 万元的外贸企业设立鞋业研发设计中心、样品车间、检测中心，培育自主品牌的，参照工业企业享受工业技改、信息化等补助政策。

八、支持企业管理升级

(二十二) 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企业管理咨询、辅导，且实际支付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实际支付金额 20%的补助，每家企业年最高补助总额 20 万元。

(二十三) 对通过台州市精细化管理验收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评为台州市级管理创新标杆的，追加 20 万元奖励。

(二十四) 对首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达标企业评定的，分别给予奖

励 50 万元、3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三级达标企业评定。

九、附则

（二十五）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是**我市规模以上及列入成长型小微企业培育库的成品鞋及鞋辅材料（仅限鞋底、鞋面、鞋楦）生产企业、鞋业智能装备生产企业、供应链平台、涉鞋外贸公司或相关服务机构，鞋业共性技术项目研究“揭榜挂帅”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择优选择。

（二十六）已享受其他政策扶持的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二十七）政策执行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温岭市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市委发〔2020〕47号）附则相关条款。

（二十八）政策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读，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参照本政策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岭市新建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新建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温岭市新建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市新建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1222-2020）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建项目配套设置的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新建项目主要指住宅小区、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商场、酒店、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公园、旅游景点、公园绿地、工业区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

（二）环境卫生设施应当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建改并重、方

便群众、卫生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建设。

（三）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镇人民政府（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负责编制所在地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保障环境卫生设施与新建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并按国家和浙江省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五）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将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具体要求在规划条件或规划要求（选址）中予以明确。

（六）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新建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时，应征求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于环境卫生配套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实施工程建设，不得随意变更或取消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内容。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随时跟踪监督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和情况，对擅自改变规划设计、取消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内容的，责令建设单位按规划方案限期整改，确需改变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的，需经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

（八）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确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二、加强新建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和建设

（一）新建项目配套公共厕所建设应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合理布点，配套公共厕所面向社会公众服务。以下新建项目需设置城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

1. 住宅小区、公园、旅游景点、公共绿地、广场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
2. 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

（二）新建项目应按照布局合理、卫生适用、节能环保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结合周边环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等设施。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

（1）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300m，其建筑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8 万 m^2 或居住人口不大于 2000 人的住宅小区，不应小于 60 m^2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12 万 m^2 或居住人口不大于 3000 人的住宅小区，不应

小于 80 m²；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16 万 m²或居住人口不大于 4000 人的住宅小区，不应小于 100 m²；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20 万 m²或居住人口不大于 5000 人的住宅小区，不应小于 120 m²。

(2) 学校、医院、商场、酒店、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超过 1000 人以上企事业单位、村民点建设及其他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公共建设项目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建筑面积不宜少于 80 m²。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按日常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m。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室外收集点与相邻建筑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可采用候车亭式或建造垃圾收集容器间，住宅小区、村民点的内部道路内侧或外侧可设置港湾式垃圾收集点。高层建筑每 300 户可设置一处候车亭式生活垃圾收集点。候车亭式的雨棚应覆盖垃圾收集点，尺寸不宜小于 3.5m（长度）×2m（宽度）。候车亭式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收集容器间均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地面应硬化处理，宜与小区道路同高，有高差时需设置斜坡，应设置洗手池、排水、摄像头等设施。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容器的设置应与定时、定点垃圾收运方式相匹配。收集容器数量应根据生活垃圾排放量、垃圾分类种类以及收集容器容量确定。每个收集点可设 3 个~10 个垃圾收集容器。

3. 新建住宅小区应至少设置一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的存放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应分类存放。

(1) 存放点的占地面积宜符合下列规定：建筑面积不大于 10 万 m²的住宅小区，不小于 30 m²；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的住宅小区，不小于 50 m²。

(2) 存放点内应划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区，分类堆放。周边应设置实体围挡和实体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且不宜超过 2.5m；地面应硬化，宜与小区道路同高；上方宜搭设迷彩棚架、植物棚架等遮盖设施。

三、加强新建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维护和管理

(一) 垃圾日排放量及垃圾容器设置数量的计算方法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附录 A 的规定。

(二) 新建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必须保证设施内给排水、供电等设施配套齐全。

（三）新建项目竣工后，需按照规范要求对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进行验收。不符合建设标准、建设规范及规划设计的，不能交付使用，建设单位需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未经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侵占、损坏、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的，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需事先提出拆迁方案，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按照“先建后拆、谁拆谁建、拆一补一”的原则进行再建，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承担。

（五）临时停用、关闭、闲置和拆除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场所，须经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进行实施，否则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四、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读。原《温岭市新建项目配套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温政办发〔2017〕6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百千万”青年人才集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百千万”青年人才集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温岭市“百千万”青年人才集聚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战略，加快集聚青年人才在温岭就业创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引领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助力温岭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温岭市“百千万”青年人才集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一、目标任务

建立青年人才的引、育、用、留机制，以高端人才、台州“500精英计划”人才、大学生、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夯实我市各领域人才基础，优化人才结构。到2023年，全市引进和培养10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其中高端以上人才40人以上、台州“500精英计划”人才60人以上），1000名以上博士、硕士研究生（其中博士150人以上，硕士850人以上），5万名以上大学生和高技能人才，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二、重点措施

(一) 大力建设青年人才创业创新平台

1. 系统化建强创业平台。实施省级才创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等人才创业平台提档升级工程，加大财政投入，分期推进铁路新区科创综合体建设，探索市镇共建等方式，拓展各类市级园区物理空间。到2023年城市新区、铁路新区、东部新区孵化面积分别达10万、20万、20万平方米以上。

扩大大学生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电商园、众创空间规模，采取租金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减免毕业5年内（含毕业年度）的大学生在创业园区（基地）的场地租金。各镇（街道）及三区应积极试点建设台州市级“500精英计划”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等平台，园区获得台州市级以上资金补助的，市级财政再给予1:1配套补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园区建设，企事业单位利用闲置场所改建人才创业园，按照台州人才新政规定给予累计最高3300万元补助或资助。

对新入选“500精英计划”C类以上、新认定的高端以上创业人才（团队），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3000万元资助。其中资助最高额的10%可作为快速启动资金，予以提前拨付。新引进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人才项目，分别参照A类、B类、C类创业人才（团队）给予资助。出台专项管理办法，在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内开展优秀青年创客评选，对优秀项目实施奖励资助。

2. 提升创新平台能级。重点支持国家级水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台州·温岭机电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公共创新平台建设，按平台特色量身打造扶持政策，鼓励公共创新平台采用猎聘等方式灵活引进专业人才，采用绩效、分红等方式激发人才活力，优先引导重点产业优秀青年人才向公共创新平台集聚。对新入选“500精英计划”C类以上全职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领衔人、新认定的高端以上创新人才，按其年薪的60%，5年内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年最高70万元、100万元的薪酬补助。创新团队和高端以上创新人才，按照用人单位1:1配套，给予最高2000万元创新资助。青年人才、省级“海外工程师”、台州市级“海外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分别参照“500精英计划”A类、B类、C类创新人才给予补助。入选国家、省级引才计划青年人才项目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个人奖励。

3. 加强人才创业金融扶持。探索设立科技创新产业基金，人才或大学生创业企业发展过程中可申请多轮股权投资。初次创业3年内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贷款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办法，多渠道为人才或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各类风险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大学生提供融资支持。

（二）加强青年人才引进培育

4. 鼓励大学生来温实习、交流、应聘。按照不同地区，给予参加组织人社部门举办的招聘活动的企业、社会组织最高3500元的招聘补贴；给予应邀来我市参加组织人社部门举办的招聘、交流、实习活动的大学生（含线上招聘来我市就业）最高1500元的应聘补贴。建设2家以上青年人才驿站，免费为应邀来温求职、交流、实习的大学生及带队老师提供最多7天的食宿、就业、城市融入等相关服务。

5. 拓宽行政事业单位、国企招聘人才引进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引育高层次人才，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企新录用高层次人才比例。暂无空缺编制的事业单位、国企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系统放宽到“双一流”院校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国企放宽到本科“双一流”大学的硕士毕业生）、正高职称及高级以上人才，可参照编制周转等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人才引进手续。新引进的具有事业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业创新的，按有关规定使用专项事业编制为其保留身份。

6. 加大社会事业创新人才招引力度。新引进地市级以上名校校长、三级医院优秀院长、三级甲等医院优秀副院长，担任我市学校、医院主要负责人的（非项目合作模式），且与引进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认定后，给予最高100万元个人奖励，5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给予最高200万元房票补贴。公立医疗机构全职引进高级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985和211高等院校及部分重点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5年内给予个人最高30万元补助。

7. 加强社会事业人才培养。社会事业单位每培养1名与所从事岗位专业相符的博士（基础教育和新闻文化事业单位放宽到硕士研究生），继续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次最高5万元的培养经费资助。高级以上人才赴国内外高校院所、医疗卫生单位、社会机构、企业集团等具备研修条件的单位参加专业培训、研修或做高级访问学者的，推荐纳入台州市人才培养资助。

8. 联动开展本土企业人才培养。企业每培养1名工程技术类博士、硕士，按照培养经费50%比例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次最高5万元、3万元补助。已在我市工作的人才脱产取得博士学位（年龄45周岁以下）并回温工作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享受购房优惠政策、青年人才专项生活补贴；在职取得博士学

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享受购房优惠政策。

（三）提高青年人才生活待遇

9. 设立青年人才专项生活补贴。对毕业5年内的，首次在我市非公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就业或自主创业的35周岁以下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在职博士，博士年龄放宽到45周岁，且不受毕业5年内限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每月按照博士3000元、硕士1500元、本科（技师）600元、专科（高级工）200元的标准发放专项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其中专科（高级工）限在我市非公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在我市非公企业工作满3年，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按原标准再给予3年青年人才专项生活补贴。“985”、“211”、“双一流”、海外名校、在外温岭籍高校毕业生、台州本地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专项生活补贴标准上浮30%。以上人才不再享受台州人才新政规定的安家补贴。

10. 实施青年人才安居工程。政府投资新建一批人才公寓，每年有计划地在新建商品房中配建部分人才公寓，适当放宽人才公寓入住条件。加大青年人才购房金融支持，对首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或自主创业的35周岁以下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在职博士，博士年龄放宽到45周岁），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在购买商品住房时可提取个人、配偶及父母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在温首套房享受定点银行购房按揭贷款现行政策权限内的最低利率优惠，并享受购房契税缴纳金额等量的购房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加大青年人才房票补贴，按台州人才新政规定，出站留温博士后（正高、特级技师）、博士、副高（高级技师）、硕士，5年内在我市购买商品住房的，按购房款的50%，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房票补贴。

（四）加强青年人才服务保障

11.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建成人力资源服务综合体，引进第三方机构运营人力资源服务综合体，大力引进各类专业引才机构，加大对人才的猎寻，创建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对新引进的猎头等人才服务专业机构，5年内按照主营业务收入3%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新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专业机构，可给予房租三免两减半政策。企事业单位购买特优以上人才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给予服务费用50%补助，每家单位每年补助最高20万元。

在部分重点高校建立引才联络站，根据成效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经备案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从外地高校、职业技术学校为一家企业一次性引进本科、专科毕业生5人以上来我市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

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每名500元给予补贴。

12. 探索人才举荐机制。通过建立海外孵化器、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等方式，加强海外青年人才的集聚。发挥以才荐才、以才引才的正向效应，建立人才举荐专家库，并形成人才群体参与推动人才发展的良性机制。对每推荐一位博士以上人才在温创业就业或进博士后工作站，分期给予单位（个人）最高5万元的荐才奖励，与其他引才中介奖励从高从优不重复发放。

13. 完善就业创业配套服务。建设人才信息服务平台，推行人才码（青年码），实行“一网通办”，为各类青年人才提供创业培训、政策咨询、项目申报、业务办理等“一揽子”服务。简化优化人才服务流程，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人才服务模式，提高人才服务效率。拓展人才码（青年码）生活服务功能，对接全市医疗、旅游、休闲、娱乐、购物等资源，提升在温青年人才生活体验。

14. 加强人才子女入学保障。优化人才子女入学政策，深化完善公办学校定点吸纳人才子女入学制度，形成市镇分级的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机制，我市非公企业引进的硕士（副高、高级技师）以上人才、获我市紧缺工种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的技能人才子女原则上统筹安排城区学校入学，其他人才子女由市镇共同保障，妥善满足人才子女教育需求。

15. 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激励。建立健全青年人才荣誉激励机制，各地各单位应积极推荐政治素质高、有突出贡献的青年人才进入“两代表一委员”，优先推荐参加各类人才工程评选，大力宣传青年人才创业创新的突出贡献和典型事迹，不断提升各类人才的成就感和荣誉感。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就工作目标，制定本系统内青年人才集聚工作实施方案，出台具体举措，形成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培养集聚青年人才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保障。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本政策涉及资金，已有列支渠道的，按原渠道列支，未明确的由市级财政负责保障，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大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青年人才发展和引进集聚，形成多元化的人才培养和投入机制。

（三）加强督查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把青年人才集聚作为人才工作重点，列入各地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列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书记抓人才工作述评的内容，切实抓好各项指标任务落实。探索在规上

企业中开展青年人才引进指标考核评价，作为享受我市各类政府奖补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四、其他

（一）本计划所述的年龄，均指人才引进时（首次缴纳社保）的年龄，在职博士政策享受时间从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之日起算；所述的高级工指在校取得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

（二）本计划所述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包括：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不含温岭市外企业在温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类产业目录），市本级所属且性质为学校、医疗卫生单位、科创平台和科研院所的事业单位（其中市委党校引进的博士以上学历专职教师可享受本政策），发证机关为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等。

（三）本计划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计划与市级其他人才政策不一致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已享受台州人才新政的，不再享受本计划。《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19〕55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岭市推动工业旧厂房改造促进企业零地技改 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推动工业旧厂房改造促进企业零地技改的补充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

温岭市推动工业旧厂房改造促进企业 零地技改的补充意见

为进一步解决工业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企业加快实施零地技改，促进工业有效投资稳步增长，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工业项目规划和用地管理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18〕88 号），结合我市当前工作实际，现对《关于温岭市推动工业旧厂房改造促进企业零地技改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20〕9 号）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对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前已建成未列入历史遗留房产办证的工业企业，零地技改后容积率提高 20% 以上或零地技改的建筑面积占零地技改后总建筑面积的 20% 以上的，允许其同步实施零地技改。

二、在零地技改过程中，企业如需一并开发周边零星边角地、夹心地，在原规定基础上须达到在零地技改后容积率提高 20% 以上或零地技改建筑面积占零地技改后总建筑面积 20% 以上标准。

三、零地技改完成后企业如需分割转让，在原规定基础上还须达到零地技改后容积率提高 20%以上或零地技改建筑面积占零地技改后总建筑面积 20%以上标准。

本补充意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温岭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1〕24号），结合我市实际，在多年试行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要求，强化政策引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建立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和集中无害化处置体系，着力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全市域全覆盖，基本杜绝农药包装废弃物乱扔乱弃现象。每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处置率达到100%。

三、职责分工

(一) 回收责任主体：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农药经营单位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责任主体。各农药经营单位必须回收本经营单位销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建立农药购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帐，对产品信息、产品来源、销售信息（包括购买者姓名或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进行记录。农药购销台帐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帐记录应当完整、准确，至少保存2年。各回收主体要按每50只或100只空瓶1袋，每200只农药袋为1扎的标准进行包装整理，以备清点和转运。

(二) 归集主体。按照“集中、方便、高效”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归集、运输和临时储存以及购买专用包装袋、储藏箱等必要物资。归集主体应当及时归集各农药经营单位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登记造册后运送至指定仓库，运送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并及时对接具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同时，主动与评估单位、各镇（街道）做好衔接，定期制作回收报表送各镇（街道）和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三) 处置主体。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负责对归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 评估主体。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归集处置主体收集处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清点、核查，并采取数据核查和田间地头、房前屋后、沟渠塘边等面上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科学合理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准确反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绩效。

(五) 监督管理主体。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落实，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落实专人负责，积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培训，配合评估单位开展回收归集、对接转运及督促检查等具体实施工作。

四、回收处置资金政策

(一) 回收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实行适度补贴回收。回收的补贴标准为农药瓶0.2元/只，农药袋0.1元/只。不区分规格大小。

(二) 回收、归集费用。对各回收主体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时费和保管费，

按回收金额的20%补助。对支付给归集主体的费用，最高不超过回收金额的40%。

（三）处置、评估费用。无害化处置根据政府采购方式或有关文件标准按实全额补助。核实、评估费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四）资金结算。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与受委托的归集、处置、评估主体签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处置和审计委托协议，并按协议支付归集、处置、评估费用。回收费用由各回收主体先行垫付，每半年根据评估报告，综合考虑受委托单位回收措施的落实情况、回收数量等，按上述标准拨付相应补助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由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相关政策与措施，下达任务，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各镇（街道）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部署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工作，分解落实责任，严肃回收工作纪律，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各个环节的工作，防止二次污染。同时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销售者、使用者，依法予以处罚。

（三）加强资金保障，强化监督稽查。要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和集中无害化处置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同时，要积极配合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稽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采用告示、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加强对农药包装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性的认识，使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中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业生态建设合力。

六、其他

（一）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岭市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办发〔2016〕27号）文件同时废止。